

采购项目编号：JXRC-260510

山阳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包 12：中医治疗设备)

甲方（采购人）：山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山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 1999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多 功 能 脊 柱按摩床	2	富朗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FL-DYC-I	25000.00	50000.00
2	中 医 熏 蒸 机（双 头）（熏 蒸 仪）	2	河南优卓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YZ-600B	17500.00	35000.00
3	空 气 压 力 波 治 疗 仪 （空气波压 力	16	富朗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FL-Y29	11000.00	176000.00

	波治疗仪)					
4	电动牵引床(四维)	9	富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FL-QY-D	50000.00	450000.00
5	全自动艾灸熏蒸床(艾灸床)	16	河南省富瑞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FRD/AJ-I型	14000.00	224000.00
6	中频治疗仪(台式)(电脑中频治疗仪)	1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ZP-ID	6000.00	84000.00
7	冲击波治疗仪(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9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LGT-2500S	55000.00	495000.00
8	多功能艾灸仪(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6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HB-WZ2	15000.00	90000.00
9	中医超声治疗仪(超声波治疗仪)	17	上海西贝华超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onosail 2co	15000.00	255000.00
10	微波治疗仪	16	徐州市宝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WB-3100	5000.00	80000.00
11	电动牵引床(三维)(多功能牵引床)	5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YJ-III	12000.00	60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1999000.00 元)				

注：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相关接口费用、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及其它全部费用。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相关接口费用，所有设备乙方负责接入山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

(二)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②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③项目移交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注：若为中小微企业中标，则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项目移交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合规发票原件等相关手续到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3. 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到货验收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按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时供货、产品安装、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交货义务并申请组织验收。

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实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各合同包采购清单）。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生产发货，货到现场1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运行。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核心产品使用年限 ≥ 10 年,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半年。

八、验收

(一)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二) 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组织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本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不采用采购人自行验收,本次采购计划内的医疗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采购人依法委托具备医疗器械检测资质或相应法定检测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采购合同条款、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规范,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质量与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未通过第三方验收的医疗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退换货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设备验收工作,同时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服务费、复测费等全部相关费用。若设备经第三方验收机构判定为不合格,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更换、维修或整改,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第三方验收机构由采购人自主选定,中标人不得对验收机构的选定、验收流程、判定标准提出不合理异议,

须全面配合提供原厂授权、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校准证书等验收所需全部文件。

(三)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其他预验收相关资料。

九、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负责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四)质量保证期内根据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安排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次数。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一)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 (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五)验收报告;
- (六)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 服务方式:

1. 质保期: 整体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整机质保 60 个月 (含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 终身维护保养, 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 每年负责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

3. 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提供至少一次的拆机、包装、移机、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培训等综合服务。

4. 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排除,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质量保证期满后, 每年整机保修费用 $\leq$ 中标价格的 8%。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维修响应时间 $\leq$ 0.5 小时,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leq$ 24 小时 (不管是否节假日), 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 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四)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 售后服务方应提供专线服务电话 (13991803143), 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 19 号新城科技产业园华企大厦 10603 号; 维修联系电话: 13991803143。

(七) 备品配件应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 10 年以上, 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注明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 19 号新城科技产业园华企大厦 10603 号。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逾期交货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逾期交货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救。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商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山阳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

乙方: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
南大街东段

开户银行: 山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 19
号新城科技产业园华企大厦 10603 号;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
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708030101201000012489

账 号: 20000043272200034007995

电 话: 0914-8382557

电 话: 029-86636499

传 真: 0914-8322217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年 7 月 26 日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 7 月 26 日

合同附件 2: 技术参数

多功能脊柱按摩床: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规格: $\geq 180 \times 50 \times 45 \text{cm}$
 - 2、框架材质: 铁框架加表面喷塑处理
 - 3、承重: $\geq 225 \text{kg}$
 - 4、头部调节角度: 上下 $-15^{\circ} \sim 20^{\circ}$, 左右 $-10^{\circ} \sim 10^{\circ}$, 床体一边带脚轮
 - 5、胸部可调节角度: $0^{\circ} \sim 30^{\circ}$
 - 6、腰部可调节角度: $0^{\circ} \sim 35^{\circ}$
 - 7、腿部可调节角度: $0^{\circ} \sim 30^{\circ}$
 - 8、脚部可平移 $\geq 15 \text{cm}$
 - 9、床垫: 90 高密度海绵 $\geq 6 \text{cm}$
 - 10、机械扳手控制
 - 11、配备可调节的延伸板, 适配不同体型患者
 - 12、具有颈椎、胸椎、腰椎、骨盆 ≥ 4 套顿压装置
 - 13、床面材质: 医用 PVC, 高密度海绵
- 二、配置要求: 床及床垫 1 套

三、售后要求

-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 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 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 投标无效。)
- 2、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 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

中医熏蒸机 (双头)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输入功率: $\leq 2000 \text{VA}$
2. 熏蒸温度: 常温 $\sim 5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多档可调
3. 保护温度: $58^{\circ}\text{C} \pm 5^{\circ}\text{C}$
4. 清洗水温: 常温 $\sim 4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多档可调
5. 保护温度: $5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6. 座圈温度：35℃±3℃

7. 座圈热保护温度：77℃±5℃

8. 暖风温度：常温～35℃，±5℃，多档可调

二、基本功能要求

1. 具有一键启动功能，可按照默认参数进行一整个流程的治疗。

2. 默认的参数可由用户自行设定。

3.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4. 具有预热保温功能。

5. 加热功率多档可调。

6. 可根据男女所需，选择各自专用的冲洗功能，并调节合适水温。

7. 具有座圈加热功能。

8. 配有暖风烘干功能，可多档调节吹风的温度。

9.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加热器防干烧装置。

10. 熏蒸仪的蒸汽发生器具有低水位自动保护装置，缺水时自动停止加热。

11. 具有臭氧杀菌功能。

12. 采用外置式药液过滤器。

13.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并显示故障代码，同时在故障时及时发出提示音。

三、配置要求：主机 1 套

四、售后要求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2、售后响应时间≤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24 小时。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操作显示：液晶触摸屏，设备显示屏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支持一键飞梭。

2、气囊腔数：单侧≥6 腔气囊、双侧≥12 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上肢气囊，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择配置。

- 3、设备可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
- 4、循环压力范围：0kPa~26.7kPa（0mmHg~200mmHg），步进 1kPa。
- 5、具备 kPa 和 mmHg 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 6、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A)}$ 。
- 7、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 8、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 9、治疗时间：1min~20h 可调。
- 10、连续治疗：可设置连续运行工作模式。
- 11、充气循环间隔：1s~99s。
- 12、压力保持：0s~20s。
- 13、治疗模式： ≥ 30 种治疗模式，至少含 10 种固定治疗模式和 20 种自定义收藏模式。
- 14、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
- 15、过压保护：设备具备过压保护报警功能，当传递到肢体的最大治疗压强超过 120% 时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治疗。
- 16、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 17、安全保护：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 18、梯度治疗：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 19、设备为台式，具备台车。

二、单套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气囊 4 个（上肢 2 个、下肢 2 个）

三、售后要求

-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 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 2、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

电动牵引床（四维）：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使用有效期： ≥ 8 年。
2. 腰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 $\leq \pm 10\text{mm}$ 。

3. 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允差 $\leq \pm 10\text{mm}$ 。
4. 对抗加力牵引行程：0~100mm，允差 $\leq \pm 10\text{mm}$ 。
5. 腰椎牵引力：0~990N，级差 10N。
6. 牵引总时间：0~99min，级差 1min，允差 $\leq 30\text{s}$ 。
7. 牵引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 $\leq 30\text{s}$ 。
8. 间歇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 $\leq 30\text{s}$ 。
9. 颈椎牵引力：0~300N，级差 10N。
10. 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 $\leq \pm 10\text{mm}$ 。
11. 成角动作范围： $-10^{\circ} \sim +25^{\circ}$ ，允差 $\leq \pm 2^{\circ}$ 。
12. 平摆动作范围： $\geq \pm 20^{\circ}$ ，允差 $\leq \pm 2^{\circ}$ 。
13. 旋转动作范围： $\geq \pm 25^{\circ}$ ，允差 $\leq \pm 2^{\circ}$ 。
14. 腰部热疗加热温度为 45°C 时，允差 $\leq \pm 3^{\circ}\text{C}$ ，超过 45°C 时超温保护。
15. 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
16. 腰椎牵引具有 ≥ 8 种牵引模式。
17. 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8. 治疗方案： ≥ 20 种存储。
19. 四维立体方位牵引，能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20. 具备多种安全保护功能。
21. 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以针对不同的患者分别进行颈椎和腰椎牵引。
22. 配置：
 - 22.1 主机，1 台。
 - 22.2 带扣，1 个。
 - 22.3 颈牵套，1 个。
 - 22.4 脚轮，4 个。
 - 22.5 凳子，1 个。

二、售后要求

-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 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

全自动艾灸熏蒸床：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操作显示：手柄操作，数码显示。
- 2、具有净化排烟装置。
- 3、温度保护：应用部分超过 60℃时有提示。
- 4、艾灸托盘自动升降：高度 0~200mm 可调，允差 $\leq \pm 50\text{mm}$ 。
- 5、治疗模式：手动和自动模式。
- 6、自动模式：根据舱内温度智能控制艾灸托盘循环升降。
- 7、手动模式：患者根据自身感受手动调节艾灸托盘的高度。
- 8、自动点火：点火工作时间 $\leq 4\text{min}$ ，允差 $\leq \pm 1\text{min}$ 。
- 9、自动平移：点火结束后艾灸托盘往复运动，平移距离 0~60mm，允差 $\leq \pm 15\text{mm}$ ，平移速度 $\geq 26\text{mm/s}$ ，允差 $\leq \pm 3\text{mm/s}$ 。
- 10、自动排烟：治疗结束后 5min，自动排烟停止工作，允差 $\leq \pm 2\text{min}$ 。
- 11、床板治疗孔：孔径 10mm，允差 $\leq \pm 3\text{mm}$ 。治疗孔密度： ≥ 2500 个/ m^2 ，允差 $\leq \pm 10\%$ 。
- 12、治疗时间：20~60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 $\pm 1\text{min}$ 。
- 13、床面承重： $\geq 130\text{kg}$ 。

二、配置要求：床 1 套、吸烟装置 1 套

三、售后要求

-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 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 2、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

中频治疗仪（台式）：

一、技术参数：

- 1、输出通道：中频加透热输出 ≥ 4 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 ≥ 4 路、干扰电输出 ≥ 2 路。
- 2、中频频率调节范围：1kHz~10kHz；单一频率误差： $\leq \pm 10\%$ 。
- 3、低频调制频率范围：0~150Hz；单一频率误差： $\leq \pm 10\%$ 或 $\leq \pm 1\text{Hz}$ 。
- 4、中频载波
 - 4.1 波形：双向方波。

- 4.2 脉宽调节范围：50 μ s $\sim$ 500 μ s；误差： $\leq \pm 10\%$ 。
- 5、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 6、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 7、间歇调制：低频调制方波（载波）占空比：50% $\pm$ 20%。
- 8、中频调幅度调节范围：0% $\sim$ 100%；调节步长 $\leq 25\%$ ；误差： $\leq \pm 5\%$ 。
- 11、干扰电输出：
- 11.1 工作频率：4kHz $\pm 10\%$ 。
- 11.2 调制频率：0.125Hz $\pm 10\%$ 。
- 11.3 差频频率调节范围：0 $\sim$ 110Hz；误差： $\leq \pm 10\%$ 或 $\leq \pm 1\text{Hz}$ 。
- 11.4 差频变化周期：5.5s $\pm 10\%$ 、32s $\pm 10\%$ ；动态节律：8s $\pm 10\%$ 。
- 11.5 调幅度：0%、100%；误差： $\leq \pm 5\%$ 。
- 12、中频加透热输出：
- 12.1 每路中频最大输出电流：100mA $\pm 5\%$ @负载 500 Ω ；输出电流 ≥ 90 级可调。
- 12.2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 $\leq 10\%$ 。
- 12.3 在开路条件下，中频输出峰值电压： $\leq 500\text{V}$ 。
- 12.4、电极板温度调节范围：38 $^{\circ}\text{C}$ $\sim$ 55 $^{\circ}\text{C}$ ；温度 ≥ 5 档可调；误差： $\leq \pm 3^{\circ}\text{C}$ ；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 12.5 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 13、离子导入：每路最大输出直流电流：50mA $\pm 5\%$ @负载 500 Ω ；输出电流 ≥ 90 级可调。
- 14、固定处方 ≥ 100 个。
- 15、治疗时间设置范围：20mi $\sim$ 45min；调节步长 $\leq 5\text{min}$ ；误差： $\leq \pm 1\text{min}$ ；治疗时间到可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
- 16、具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功能。
- 二、售后要求
-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 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 2、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

冲击波治疗仪：

一、技术要求

- 1、开关具备保险装置；
- 2、额定输入功率： $\leq 300\text{VA}$ ；
- 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
- 4、工作压力：1~4Bar 可调，工作压力误差 $\leq \pm 10\%$ ，步长 0.1Bar；
- 5、工作频率调节范围：1~17Hz，步长 1Hz；
- 6、工作压力显示误差 $\leq \pm 10\%$ ；
- 7、具有针灸式、聚焦式、深度式、发射式 ≥ 4 类治疗头；
- 8、 ≥ 5 种治疗探头，对应不同的治疗程序；
针灸式治疗头规格：6mm；
聚焦式治疗头规格：15mm；
深度式治疗头规格：15mm；
发射式治疗头规格：15mm、20mm；
- 9、最大能流密度 $\geq 6\text{mJ/mm}$ ；
- 10、内置肩、肘、髌、膝、踝、足等多个部位治疗图示的治疗处方；
- 11、自定义处方可自由新增患者治疗处方并储存；
- 12、计数功能：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
- 13、内置 VAS 疼痛评估评价系统；
- 14、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患者信息 ≥ 5000 个；
- 15、治疗计数范围：1~3000 次，步长为 99 或 100 次，误差 $\leq \pm 5\%$ ；
- 16、默认冲击次数： ≥ 1000 次，默认冲击强度 2.0Bar，默认冲击频率 10Hz；
- 17、输出压力波的脉宽 $\geq 300\mu\text{s}$ ，误差 $\leq \pm 10\%$ ；
- 18、有过压安全装置，当供给压力的控制装置失效时，所连接的系统压力 $\leq$ 最大工作压力的 10%；

二、配置：

- 1、主机 1 台
- 2、配件箱 1 个

3、治疗手柄 1 个

4、治疗头 5 个 6MM 针灸式治疗头、15MM 发射式治疗头、20MM 发射式治疗头、15MM 聚焦式治疗头、15MM 深度式治疗头

5、耦合剂 1 瓶

6、锥体 1 个

7、治疗手柄箱海绵 1 套

8、治疗手柄管 1 根

三、售后要求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 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2、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

多功能艾灸仪

一、技术要求

1、仪器组成

1.1 台式， ≥ 10 路输出，可同时进行施灸

1.2 灸头采用自锁式插头灸头线长：1800mm $\pm$ 200mm

1.3 多功能艾灸仪配套使用的灸垫具有单独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并有国家医保编码

2、功能

2.1 具有灸疗、督灸等，可配合针灸针使用实现温针灸功能，可配合多种媒介实现隔物灸功能

2.2 每路输出温度可单独和统一调整，灸头工作温度调整范围：30 $^{\circ}\text{C}$ ~70 $^{\circ}\text{C}$ ，步进 1 $^{\circ}\text{C}$ ，各灸头工作温度绝对偏差 $\leq 10^{\circ}\text{C}$

2.3 最高温度应 $\leq 70^{\circ}\text{C}$

2.4 断电再恢复时，无输出

2.5 定时时间调整范围： $\geq 1\text{min}$ ~60min，步进 1min，允差 $\leq \pm 5\%$ 。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停止输出并有提示

2.6 开机具有自检功能

2.7 灸头具有温针孔，可实施温针灸

2.8 噪声 $\leq 60\text{dB (A)}$

3、技术规格

3.1 电源输入功率： $\geq 140\text{VA}$

3.2 灸头阻抗： $35\Omega \pm 14\%$

3.3 熔断器容量： $\geq 3\text{A}$

3.4 单个灸头功率： $4.0\text{W} \pm 15\%$

3.5 输出额定电压：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1\text{Hz}$

二、售后要求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 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2、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

三、配置要求：主机 1 套

中医超声治疗仪：

1 基本要求：具备机械作用、温热效应、空化作用、导入渗透作用等。

2 技术参数

2.1 功率： $0\sim 10\text{W}$ 可调

2.2 频率： 1.0MHz

2.3 有效声强： $0\sim 2.5\text{W}/\text{m}^2$ 可调

2.4 有效辐射面积： $\geq 5\text{cm}^2 \pm 20\%$

2.5 调制波形： 100% 方波调制

2.6 输出方式：连续波，调幅波等

2.7 适用电源： 50Hz 、 220V 交流电源

2.8 波束类型：准直型波束不均匀系数（RBN） ≤ 8

2.9 单次治疗 $0\sim 30$ 分钟可调，剩余时间实时显示

2.10 占空比 ≥ 10 种，可调

2.11 ≥ 2 通道输出，可适配 2 个治疗头，可对一个患者多部位治疗，或同时治疗两个患者

2.12 彩色触屏 ≥ 10 英寸

2.13 针对不同适应症种类，提供不同的治疗方案

2.14 提供治疗位图做治疗参考

3、售后要求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 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2、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

4、配置要求：主机 1 套

微波治疗仪：

1. 工作频率：2450MHz $\pm$ 50MHz。

2. 功率控制：可设定。

3. 输出功率：0W $\sim$ 99W，连续可调。

4. 时间控制：可设定、可显示。

5. 时间设置：0min $\sim$ 30min，连续可调。

6. 控制方式：运行结束自动返回设定状态。启动及运行结束有提示报警。

7. 微波辐射安全性：

7.1 外壳泄露： $\leq 0.2\text{mW}/\text{cm}^2$ 。

7.2 无用辐射： $\leq 0.1\text{mW}/\text{cm}^2$ 。

8. 保护装置：过载、闭锁、误操作等功能。

9. 辐照器：圆形 1 只，马鞍形 1 只。

9.1 圆形：直径 $\geq 130\text{mm}$ 。

9.2 马鞍形：360mm $\times$ 120mm $\times$ 60mm($\pm 10\%$)。

10. 微波理疗线：5 条。

11、售后要求

11.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 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11.2、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备用机提供时间 ≤ 24 小时

12、配置要求：主机 1 套、辐照器 2 只

颈腰椎电动牵引床（三维）：

1. 三维立体牵引，可做平面纵向牵引、上下成角牵引、自动旋转侧扳牵引，三种牵引功能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
2. 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以针对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
3. 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 $\leq \pm 10\text{mm}$ 。
4. 腰椎牵引力可调，最大牵引力 $\geq 980\text{N}$ ，调节步进 10N。
5. 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 $\leq \pm 10\text{mm}$ 。
6. 颈椎牵引力可调，最大牵引力 $\geq 300\text{N}$ ，调节步进 10N。
7. 单次牵引时间、间歇时间可在 0~9min 内自由设定，调节步进 1min。
8. 腰椎、颈椎牵引总时间可调，可在 1min~99min 内自由设定，调节步进 1min。
9. 成角动作范围： $-10^{\circ} \sim +30^{\circ}$ ，允差 $\leq \pm 2^{\circ}$ 。
10. 旋转动作范围：左右各 25° ，允差 $\leq \pm 2^{\circ}$ 。
11. 具备腰部热疗功能，可加热温度至 45°C ，允差 $\pm 3^{\circ}\text{C}$ ，具备超温保护装置。
12. 内置 ≥ 8 种腰椎牵引模式，具备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3. 内置 ≥ 20 种治疗处方。
14. 具备牵引保护装置，具备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和医务人员操作紧急停止按键。
15. 售后要求
- 15.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 ≥ 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 15.2、售后响应时间 ≤ 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 ≤ 24 小时。
16. 配置要求：主机-1套